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陳明祺
電話：037-559679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purplerains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屋鄉明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30069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38958_0069754_意願表-0329.docx)

裝

主旨：檢送「苗栗縣113學年度高中暨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申請連任及遴選作業意願表」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及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辦學績效考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二、依本府113年1月30日府人給字第1130025282號函彙整，預計出缺學校如下：

線

(一)國中：建國國中。

(二)國小：大同國小、永貞國小、福基國小、五福國小、泰興國小、山佳國小等6校。

三、本縣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6條之國小、國中及高中校長任用資格，並具備前揭自治條例第12條積極要件，且無同條例第13條之消極要件者，得依自治條例第8條及考評實施計畫第5點規定，為再次確認符合上開要件之現職校長申請連任及遴選作業意願，請填報旨揭意願表並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班前，免備文逕送本府彙辦，逾期視為無需求並不得再提出遴選申請；另無意願參與上開遴選作業者免予填報。

人事室　113/04/03
1130001024

四、如貴校校長業依本府113年2月15日府教務字第1130032669號函提出連任及遴選意願者，無需重複申請。

正本：苗栗縣各高級中學、苗栗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 2024/04/03 11:41:07

裝

訂

線

人事室 113/04/03

1130001024